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9-027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0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2019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与临时公告2019-029号）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李立群、余红、王迈、周鸿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德仁、王刚、强志源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李立群、余红、王迈、周鸿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修订，变更和/或补充；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公司董事李立群、余红、王迈、周鸿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临时公告2019-030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已经取得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9-028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0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19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已经取得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此议案已经取得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9-029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5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6,887.3076万股的0.65%。其中，首次授予约40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0.00%，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6,887.3076万股的0.52%；预留约100.2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00%，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6,887.3076万股的0.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20日。1992年7月，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27号文件及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津银金（1992）399号文件批准，以药材集团为主体，整体改制定向募集设立天津中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329”。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7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立群

公司注册资本：768,873,076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西药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3810)、化学药品制剂、新草药、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化学试剂加工、制造、批发、零售；中药外配加工；卫生用品、健身器材、生活及环境卫生用消毒用品、药物护肤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日用杂品批发、零售；仓储、宣传广告、技术开发、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计算机及软件、分析仪器的代购、代销、批发、零售；计划生育用品零售；药用设施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有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中药材收购；下列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包装材料、畜用药、饲料添加剂、饲料、饵料、畜禽药品制造、饲料添加剂制造、牲畜饲养、淡水动植物养殖、餐饮、会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食用油、副食、调料销售；纯净水、卫生用品制造；定型包装饮用水；瓶装纯净水生产经营；饮料；固体饮料；茶饮料生产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诊疗科目：医学检验科、中医科、内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生物制品、诊断药品、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销售；包装印刷；道路运输；酒(黄酒、酒精)、糖、茶、饮料品、蜂产品代购、代销；麻醉药品(限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质同化剂、肽类激素的批发；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生物工程及生物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研究开发与销售；保健食品批发经营(片剂类、硬胶囊类、袋泡茶类、口服液类)；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本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2016年-2018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2018年末	2017年/2017年末	2016年/2016年末
营业收入	635,862.23	568,924.25	617,88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67.97	47,607.98	42,24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74.72	40,989.03	34,7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2,699.05	447,675.76	413,962.86
总资产	710,530.62	662,180.48	636,067.77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2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2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3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3	11.05	1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7	9.51	8.53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李立群、余红、周鸿、王迈、唐铁军、张平，独立董事陈德仁、强志源、王刚。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张秉强、赵智彬、郭秀梅。

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由6名构成：公司总经理余红，副总经理张健、倪振国、王欣，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周鸿，董事会秘书焦艳。

二、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李立群、余红、王迈、周鸿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临时公告2019-030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已经取得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9-030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0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2019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与临时公告2019-029号）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李立群、余红、王迈、周鸿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德仁、王刚、强志源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李立群、余红、王迈、周鸿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修订，变更和/或补充；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公司董事李立群、余红、王迈、周鸿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临时公告2019-030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已经取得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9-031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强志源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等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强志源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强志源：男，1966年4月出生，天津财经大学教、管理学（会计专业）博士，美国管理学会会员，中国市场学会理事，天津市科学学研究会副理事长，高级管理咨询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CMC），历任天津财经大学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2009年6月至2014年5月，任天津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研究院院长；2007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天津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研究院教授；2016年7月至今，任天津财经大学教授（退休）。2015年5月至今，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强志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强志源先生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并且对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具体理由如下：

1、《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李立群、余红、王迈、周鸿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8、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日13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一）召开地点：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2号天津舒泊花园大酒店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9年11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指定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中新大厦8层

收件人：江波、王健

邮编：300193

电话：022-2702089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强志源
2019年10月17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强志源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其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漏选视为该授权书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0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2号天津舒泊花园大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日

至2019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之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强志源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9-03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2019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9年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9	中新药业	2019/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拟参加会议的境内可限售流通股股东于2019年11月6日之前，将参加会议的意愿书面通知公司。

2、凡拟参加会议的无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需于2019年11月29日12:00前凭个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凡受本公司股东委托出席大会的个人股东受托人，需于2019年11月29日12:00前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送达公司后，持该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出席大会。

3、凡拟参加会议的无限售流通股法人股东，需于2019年11月29日12:00前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联系电话进行登记。凡受本公司股东委托出席大会的法人股东受托人，需于2019年11月29日12:00前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送达公司后，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出席大会。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受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中新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2-27020892

传真：022-27020926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9-031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强志源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等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强志源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强志源：男，1966年4月出生，天津财经大学教、管理学（会计专业）博士，美国管理学会会员，中国市场学会理事，天津市科学学研究会副理事长，高级管理咨询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CMC），历任天津财经大学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2009年6月至2014年5月，任天津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研究院院长；2007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天津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研究院教授；2016年7月至今，任天津财经大学教授（退休）。2015年5月至今，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强志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强志源先生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并且对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具体理由如下：

1、《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